

1. 定義

本約定條款條件所指之「**生活形態**」，係指銷售產品予**生活形態**報價單或發票上所指客戶之**生活形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本約定條款條件所指之「**客戶**」，係指**生活形態**之報價單或發票上所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

本約定條款條件所指之「**契約**」，係指**生活形態**銷售產品或服務給客戶且涵蓋本約定條款條件之契約。

2. 契約之成立

2.1 契約於**生活形態**接受客戶訂單後始為成立。客戶應保證其買受僅為內部自用，而非基於再銷售之目的。

2.2 產品之銷售或服務之提供應符合本約定條款條件之規定，而排除客戶規定或提出之任何其他條款條件。客戶承認其知悉本約定條款條件之內容，並同意受其拘束。

3. 訂單、價格及付款

3.1 除非**生活形態**明示同意客戶之賒帳條件，產品或服務之價款給付應於該產品或服務實際交付前全數付清。

3.2 所有運送及處理安裝費用應由客戶負擔。

3.3 所有地方稅捐（營業稅），均應由客戶負擔。

3.4 付款時間應為本約定條款條件之必要之點。**生活形態**保留其就逾期價款收取年利率百分之十五（15%）利息之權利。

3.5 除非客戶與**生活形態**之間另有約定，否則對於**生活形態**所代理之品牌產品，包括折扣價中的服務，將按賣方的標準價格政策來配置折扣價，使適用於整個產品之服務部分的折扣價比率與經計算後得出的適用於整個產品的折扣價之總比率相同。

4. 商標、專利、設計

4.1 所有提供之產品均應依與該產品商標、專利、設計相關之授權合約之條款條件定之。客戶承認其有遵守該產品商標、專利、設計授權合約之義務，並了解**生活形態**並未以本約定條款條件擔保或保證任何商標、專利、設計。所有商標、專利、設計之擔保或保證應以管理其使用之授權契約定之。

4.2 與商標、專利、設計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於任何時間均為**生活形態**或該商標、專利、設計之授權人所有。

5. 所有權及風險

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應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移轉至該客戶；但若該產品為商標、專利、設計，則其所有權於任何時間均應屬於各該授權人。

6. 交付

6.1 **生活形態**應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並經**生活形態**同意之地點。

6.2 **生活形態**得依其本身考量，自行決定以任何順序分批交貨。產品以分批方式交付者，各批產品應視為個別契約之標的物，且**生活形態**就其中一批或數批產品之契約違反或未履行，均不影響其他已交付或未交付產品之契約。

6.3 任何由**生活形態**提出之產品交付日期僅為估計日期，而非契約之一部。**生活形態**不因任何原因對產品或服務之給付遲延負擔任何責任。

6.4 基於**生活形態**之政策導致後續產品有更新和更改之需要者，**生活形態**可隨時未予通知而自行決定更改或停止產品的出售。已更新或更改的產品將備有所訂購的產品之功能。客戶亦接受**生活形態**之政策可能造成其訂購的產品與**生活形態**所交付的產品之規格有所差異。

7. 產品的接納

7.1 除客戶於產品交付日向**生活形態**為相反之通知，並於二日內以書面確認之情形外，應視為客戶已受領該產品，且該產品之品質良好且符合契約約定。**生活形態**應客戶請求進行調查之期間，客戶無權扣留任何或全部產品之價款。

8. 保證

8.1 除另有約定外，**生活形態**向客戶保證自發票日起一年內，**生活形態**代理之品牌產品（不包括第三人產品及商標、專利、設計）無任何影響正常使用之零件或人工方面的瑕疵（以下簡稱「標準保證」）。

8.2 標準保證不包括外力因素造成之損害、錯誤、失誤或故障，如：意外事故、濫用、誤用、引起之問題、未經**生活形態**授權之維修、保養，不符合產品安裝說明書之使用地點或安裝、未履行必要之預防性維護、正常耗損、天災、火災、水災、戰爭、暴亂或任何類似情事；任何非**生活形態**人員或**生活形態**授權之人試圖對產品所為之調整、修理或變更，以及因使用非**生活形態**供應之零件所產生之問題。

8.3 自發票日起一年內，**生活形態**將修理或保養**生活形態**指定處所之產品(依據**生活形態**提供之產品保固書為準)。

8.4 **生活形態**並未保證其產品適於任何特定目的。標準保證取代所有法令、普通法、交易習慣所規範之擔保、保證、條件、條款、承諾及義務等等，包含銷售保證或條件、達成特定目的、滿足品質要求及或與標示相符之各種保證，均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全部排除。

8.5 針對經由**生活形態**購買之第三人產品或服務，客戶同意，若該產品已為相關產品製造人保證（擔保）責任所涵蓋，則標準保證不及於該產品，且該產品製造人保證（擔保）責任即為該產品之唯一保證。客戶應利用是項保證支援該產品，且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向**生活形態**請求履行產品製造人責任。

9. 服務及技術支援

生活形態將依照當時有效的服務及技術支援政策，提供客戶一般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及支援之提供將因產品、安裝地點不同而有所差異。若客戶選購列於客戶發票上之服務專案及其他服務內容，**生活形態**將依照與該客戶簽訂服務選購契約（得經由**生活形態**的網站或應要求取得）當時之條款條件，除標準保證外，附加提供其選購之服務專案及其他服務內容。**生活形態**得依其考量，修改其一般及選購服務及相關條款條件。**生活形態**於受領產品或服務支援契約之全部金額前，並無提供服務或支援之義務。

10. 責任

10.1 **生活形態**因本約定條款條件所應負擔之全部賠償責任，就每一事件及其相關連事件，以不超過就本約定條款條件已給付之產品或服務價格為限。

10.2 對客戶或其員工、代理商、轉包商、合作商、安裝廠商之疏忽行為或故意或過失之錯誤處置、或任何依本約定條款條件所生契約義務違反行為所致之任何財產之損失或損害或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客戶應完全並有效地賠償**生活形態**之損失。

10.3 **生活形態**及客戶同意**生活形態**不對產品之無法使用或資料、商標、專利、設計之遺失、訛誤、刪除或改變負擔任何責任。關於產品或服務之購買、使用或安裝所導致或與有關之任何附隨損害、間接損害、特殊損害或結果損害，**生活形態**不對客戶負擔任何責任。即便**生活形態**已被告知該損害發生之可能性，亦同。

10.4 **生活形態**於服務契約中載明之任何服務回應時間僅為估計值。無論原因為何，**生活形態**不因其未能符合該回應時間所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

10.5 **生活形態**得無責地對其出具之行銷印刷物、報價單、價目表、出價接受函、發票或其他文件或資料的印刷錯誤、筆誤或其他錯誤或遺漏進行更正。

11. 不可抗力

任一方當事人均無須因超過其合理掌控而導致之延遲履行本約定條款條件而負責。該當事人有權合理延長履行該項義務之時間。

12. 一般條款

12.1 除事先得到**生活形態**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依據本約定條款條件所訂定之任何契約或其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任何未獲事前同意之移轉行為，應視為無效。

12.2 若任何主管機關認為本約定條款條件之任何條文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或無法執行，則本約定條款及條件之其餘條文之有效性不受影響。

生活形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